

※熱心服務施行辦法

一、內容：凡校園中各項有助於行政推展、教學準備、環境保護、清潔之事務，均為學生熱心服務教育之範圍。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校內教職員工從事行政推動：如會議、活動場所佈置、物品搬運等。
- (二) 晨間固定教室清潔及校園美化工作以外之校園環境清潔、美化工作。
- (三) 住宿生寢室以外之宿舍環境清潔工作。
- (四) 協助老師從事教學、研究準備：如器材整理、文書處理等。
- (五) 其他各種勞動性(不具危險)之服務工作。
- (六) 已請領工讀助學金之工作不予以列記。

二、熱心服務之方式：學生得主動協請師長給予熱心服務機會，或由師長擇學生之專長、技能提供熱心服務機會，服務時間除學生正課時間外，均得實施，惟不宜耽誤學生之學業研習或返家為基本原則。

三、熱心服務之考評：熱心服務工作，以每 30 分鐘為一記點單位，派遣師長應負責考核學生工作勤惰，如工作正常或優良者，每工作 30 分鐘得記 1~3 點，表現不佳者得倒扣 1~2 點。

四、熱心服務之獎勵：凡每學期熱心服務點數達 30 點之學生者給予記嘉獎 1 次，而後累計點數每逾 15 點者再予以記嘉獎 1 次（即 45 點記嘉獎 2 次，60 點記嘉獎 3 次，以此類推，惟最高以嘉獎 9 次為上限），超過上限之同學（即熱心點數達 150 點以上者）另頒發熱心服務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